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北小字第47號

原告 曾添福

被告 曾文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329號、第334號)，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6日下午2時22分許，見原告向振豐行氣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豐行)承租置放於新竹縣○○鄉○○路000號門口之氧氣瓶3只、氬氣瓶1只(均含氣體)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將氣體使用完畢，並將鋼瓶上原噴有振豐行之油漆刮除後，出售予欣彤欣實業有限公司，造成原告受有氣體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運費8,000元、尋找鋼瓶20,000元及日後鋼瓶噴漆費用2,000元等損失，合計3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原告向振豐行承租之鋼瓶
05 4只(均含氣體)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振豐行於111
06 年3月31日出具之出貨證明乙紙為證(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59
07 頁)。而被告所涉上開竊盜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易
08 字第471號、第559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
09 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確定，此有刑事判決附卷足稽(見本
10 院竹北小字卷第13頁至第30頁)，且為被告於刑事案件偵查
11 時所不爭執，有檢察官起訴書可參(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2
12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電子案卷核
13 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
16 間、地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而竊取原告向振豐行
17 承租之鋼瓶4只(內含氣體)，業如前述，而參酌原告提出振
18 豐行於111年3月31日出具之出貨證明(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5
19 9頁)，其中氧氣瓶單瓶氣體費用為300元、氬氣瓶單瓶氣體
20 費用1,200元，是以被告竊取氧氣瓶3瓶、氬氣瓶1瓶計算，
21 原告所受氣體費用之損失計為2,100元($300 \times 3 + 1200 = 2,100$
22 元)。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氣體費用1,500元，未逾上開
23 範圍，自應准許。

24 (三)、次按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要件，
25 若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
26 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
27 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
28 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查原告雖主張其因
29 被告竊取其向振豐行承租之4只鋼瓶，致其受有運費8,000
30 元、遺失物尋找20,000元及噴漆(把氣瓶回復原狀)費用2,00
31 0元等之損害，然原告自承振豐行迄今未向其請求賠償(見本

院竹北小字卷第50頁)，是原告即無遭振豐行請求回復原狀之實際損害發生。又關於原告及其家人尋找遭竊物品所生之費用，乃係其為維護自身權益伴隨之支出，不得認該等費用係因被告行為所直接導致，核與被告之有責行為間並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原告亦未能提出相關事證舉證證明，其確實曾支出運費8,000元及遺失物尋找費用20,000元等情，故難認原告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原告進而請求上開費用，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8日；見本院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小額訴訟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應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至原告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恬如